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0年3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解釋條例草案所載"工業建築物"的定義為何與《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所載的定義不同。
- (2) 說明有否就"公用地方"確立一般定義(例如其他條例所載"公用地方"的定義);若有,為何在條例草案中就該詞採用不同的定義。當局亦須檢討該詞的定義,尤其須檢討"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的草擬方式,以期清楚述明當局的政策意向及該詞的定義(a)段和(b)段之間的關係(例如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書中指明為專供擁有人使用的停車場的某地方,是否條例草案所指的公用地方)。
- (3) 提供文件,述明第8條至第13條的規管範圍及適用範圍。
- (4) 說明建築物擁有人可如何履行第12條所訂的責任,以及鑒於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的效能會因正常損耗而降低,說明建築物擁有人可如何確保該等裝置被維持在不低於首份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中採用的標準。
- (5) 說明《電力(線路)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E)第20條關於為固定電力裝置進行定期檢查及測試和發出證明書的規定,可否同樣適用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續期。
- (6) 提供作為首階段聲明及次階段聲明的補充資料而附上的技術表格的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29日